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23554.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

发[2006]29号）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
：2005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充分肯定。但是，银行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案件形势依然严峻。为此，银监会决定，2006年继续开展案件专项治理活动。各银监局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刻领会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案件专项治理的批示精神，增强对案件查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高度重视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狠抓落实，加强整改，保持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使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件专项治理目标和原则 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批示，以及目前案件的形势和特点，2006年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的目标是：继续降低案件发生率，提高案件成功堵截率，严惩犯罪分子，重处违规行为。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的原则是：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查防结合，重在防范；坚持改革管理并举，重在加强内控。
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案件专项治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降低案件风险
(一)开展专项检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本系统执行银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本系统建章立制、

信息系统建设、责任追究和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一是认真开展2005年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检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检查贯彻落实银监会防范操作风险13项制度的情况。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组织业务、管理、经营层等部门的人员对案件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查找案发的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及重点业务领域。要在迅速完善科技手段的同时，认真组织人力、物力进行专项检查，杜绝风险管理死角和灰色地带。要特别关注有案发症候的地区，同时对有风险信号的单点地区如省分行或二级分行，以“拉小网”和精细化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检查。

二是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操作风险大检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要认真分析本系统案件形势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支行和办事处两级易发案件和操作风险的机构的全面检查。各银监局要组织各银监分局，按照上述要求有针对性地选择重点地区和重点机构进行交叉检查。银监会也将组织各银监局有针对性地进行交叉检查。必要时，银监会将组织不同层面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交叉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2005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银监会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案件责任追究情况等，要重点关注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存在案件反复发生、已发案件未得到处理或处理不到位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